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7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吳燕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尹寶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1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